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27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谢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蔡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1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8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2月9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11月15日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字第386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219号2001-2020、2022-2099、2102-2106、2110-211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王 强  
审 判 员 卫 亚 东  
审 判 员 高 少 锋  
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九 日  
书 记 员 钱 明 杰

